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7 号）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到期。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4 月获得正式的公募业务展业许可。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90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9556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下同）。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下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3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880002>），通过网站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

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0 层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证点）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长期发展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估值条款、调整信用债投资策略，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人将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转型变更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7 号）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到期。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4 月获得正式的公募业务展业许可。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90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变更有关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变更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方案要点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投资范围

删除“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并对相应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条款进行修改。

（三）调整信用债投资策略

将信用债投资策略中“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投资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以上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若在持有期间，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不视为违反本集合计划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安排限制。”

调整为“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含 AA+）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投资 AA+ 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 AAA 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以及其它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以上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调整。”

（四）除上述变更之外，将法律文件中的“集合计划”改为“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管理人拟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说明内容修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5]366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集合计划转型变更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风控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表述
全文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本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重要提示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也可以使用集合计划的新名称重新开立相关账户。关于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会有相关要求、政策等,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策略,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并相应修改《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90号)注册。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由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于当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集	30、存续期：指《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

	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间
	45、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介
	52、A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删除
	59、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合同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份额。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存续的份额，即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 A 类或 C 类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停止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原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从一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一级市场申购持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所得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债与可交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删除

	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集合计划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投资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以上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若在持有期间，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不视为违反本集合计划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安排限制。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含 AA+）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投资 AA+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 AAA 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以及其它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以上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调整。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基金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

	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删除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删除
第十三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 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销售与 C 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比例=资产净值/计划总份额*100%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比例=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份额*100%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计与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删除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年 月 日起，《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附件三：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

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集合计划账户号”，指持有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集合计划账户号”，指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账户号，同一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集合计划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